

#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28日桃教幼字第1110055821號函。
- (八)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一)代理教師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實缺	1	幼兒園導師	111年8月27日起至 112年7月2日止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2年4月2日止。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代理教師聘期原則上為111年8月27日起聘至112年7月2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該代理教師自復職日起應無條件辦理離職。				

##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2次招考：持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第3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

第3次以後招考：持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資格或具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第3項和第10條第1、2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

##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無者免繳驗）。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複檢機構證明書，及切結書(如附件六)。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須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倘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應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前繳交)，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四）。
學校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 03-4553494 # 710
報名費	免費
防疫注意事項	<p>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p> <p>(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p> <p>(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 度)者，不得應試。</p> <p>(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p> <p>(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試日前一日下午 16 時前逕知本校。</p> <p>(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p> <p>(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p>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p>111 年 8 月 11 日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止</p> <p>本校網站：<a href="http://www.tcjh.tyc.edu.tw">http://www.tcjh.tyc.edu.tw</a></p> <p>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p> <p>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a href="http://tsn.moe.edu.tw/index">http://tsn.moe.edu.tw/index</a></p>
-----------	--

報名資格	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第3次招考時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甄選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備註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111年8月22日(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111年8月23日(二)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111年8月24日(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招聘之代理教師錄取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聯絡電話：03-4553494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111年8月22日(一)	甄選日期： 111年8月23日(二)	甄選日期： 111年8月24日(三)	
	報到時間： 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			
	甄試時間：下午1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附設幼兒園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111年8月22日(一)下午5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11年8月23日(二)下午5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11年8月24日(三)下午5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1年8月22日(一)下午5時至6時，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111年8月23日(二)下午5時至6時，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111年8月24日(三)下午5時至6時，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五)向本校附設幼兒園申請(免收費用)，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111年8月23日(二)上午8時至8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於111年8月24日(三)上午8時至8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於111年8月25日(四)上午8時至8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1年8月26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甄選日如遇天然災害致桃園市政府宣布是日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日辦理。但如為星期五甄選遇停止上班，則延至次週星期一辦理。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tcjh.tyc.edu.tw">http://www.tcjh.tyc.edu.tw</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分鐘	1.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並以統整性課程設計方式實施，試教對象設定為3~6歲)。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教學時間13分鐘) 3.評選標準為課程流暢、教學態度、教學技巧、教案設計等。 4.教學所需器材除粉筆、白板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教具及教材由應考者視需要自由自行準備。 5.凡甄試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分鐘	1.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報名本項教師甄試之考生，即同意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本次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六)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依本市教育局103年7月29日桃教特字第1030052874號函規定，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十二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卅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附件一】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類別： 實缺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均 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及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違反者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等，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幼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

### (第\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裁-----切-----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

### (第\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六】

切 結 書

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檢附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111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通知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若未能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